

#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4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席：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吳松茂研發長、蕭漢威館長(朱漢琳秘書代)、通識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曾淑君專員代)、吳行浩國際長(侯美戴組長代)、體育室孫美蓮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IMBA 王文楷主任、法學院陳正根院長(陳嫻妃小姐代)、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西語系傅鈺雯主任、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法律系林昭志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謝開平主任、應經系劉志成主任、亞太系楊詠凱主任、資管系丁一賢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李仔雅代)、應數系郭岳承主任、應化系李頂瑜主任、應物系胡裕民主任、統計所許湘伶所長、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化材系蘇進成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

請假人員：莊淑姿學務長、童士恒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陳主任怡兆、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藝創系翁群儀主任、金管系陳怡凱主任、生科系王俊順主任、學生會會長黃振翔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胡詠詠同學

列席人員：森國松江老師、黃裕奇組長

記錄人員：金慧珠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培養(應用化學系 A)」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本案業經本處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高大教字第 11112000053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5865 號函復本校請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再行陳報。 二、本案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期程內陳報。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教務處

案由：檢陳東亞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語翻譯I」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另同點第三、四項規定，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或退學」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 三、案內學生修業年限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時（111.01.31）屆滿，因「日語翻譯I」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無法畢業，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進行退學處分。惟學生提出申訴，經111年3月24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111年4月18日高大學字第11113001032號函之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有理由，請受申訴人考量申訴人修業年限已屆滿及特殊家庭狀況，重新評定計算評定學期成績。

擬辦：討論通過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緩議，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肆、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中午 12：10